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93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周侑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0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7年1月7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018元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經遠傳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01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我應該有辦這支電話，但號碼忘記，對原告請求沒意見，但我現在在關，也沒有勞作金，要等出監後償還，我想看帳單明細。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提供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，但所寄給被告之門號帳單為0960XXX305號，兩者明顯不

同，即便是曾更換過門號，也應提出相關證明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被告身分證暨健保卡影本、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戶口名簿影本、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否認有申請租用上開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門號，與所提出之電信費帳單所載門號不符一節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陳稱：應該是被告曾經換過門號，才有帳單編號相同但門號不同的情況，我們主要看帳單編號等語，參諸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遠傳公司0000000000號電信費帳單，與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提出之行動電話/代表號0960XXX305號100年1月電信費帳單，所記載之客戶帳號均為0000000000號、金額均為3萬1,018元，應認原告訴訟代理人上開主張，尚屬有據，被告此部分之辯解，應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1,018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陳羽瑄